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再,4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四三號

再 審原 告 許東昇

許弘勳

再 審被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金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再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台再字第四五號),提起再審之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查本件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由 黃秀男變更爲蘇金豐,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先予敘 明。

次按再審之訴,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,自判決確定時起算,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,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,扣除在途期間七日,算至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止,即告屆滿,乃再審原告遲至九十九年九月六日始提起再審之訴,依上說明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 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E